

企业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思考

刘晓惠

加强政治监督,不仅是全面从严治党内在要求,也是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保障,更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鲜明特征,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实效。国有企业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应该深刻领悟政治监督的深层含义,以保障国家和社会利益得到维护为前提,以提高企业经营业绩,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为目的,将政治监督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任务中。

一、政治监督工作主要存在哪些问题及难点
一是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提高,定位“难”。从实际情况看,问题主要集中在对政治监督的理解和认识不够清晰方面。有的对政治监督的内涵把握不够精准,认为所有的工作都可以纳入政治监督;有的不能正确理解“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的政治内涵,错把日常监督工作列为政治监督范畴,边界界定不清晰;有的不能精准界定发现问题的性质,把普通管理类问题上纲上线为政治性问题,问题判定存在泛化情况。

二是监督手段需进一步完善,举措“少”。目前实际工作中主要依赖于老思路老办法开展政治监督,如何结合企业实际创新方式和举措,发现重点问题是当前亟须解决和思考的方面。同时,举措少一定程度上也是政治监督对象和重点不聚焦造成的,尤其是聚焦“关键少数”不够,聚焦重点任务不够。政治监督一定要见人见事,要监督检查是否结合职能职责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是否提出具体方法和举措,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取得一定实际效果。

三是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能力“弱”。在检查过程中,因监督人员不熟悉业务知识,也很难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有的对政治问题的认定和尺度、策略把握不准确,有的陷入具体业务检查上,造成问题的简单化普通化;有的监督检查宽,因业务不精通,提

出问题于原则化,切入点和着力点不能,成效不明显。

二、正确理解政治监督工作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严肃政治生活,强化政治监督,从根本上扭转和改变了党领导弱化、党的观念淡漠状况。我们要清晰认识到,政治监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创造性提出的重要命题,也是我们党探索自我监督和自我革命的创新成果。我们要以总书记关于政治监督的系列论述为主要学习内容,对政治监督的精神实质、精髓要义进行深刻把握和探讨思考,从中找到正确的方向方法、路径举措,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政治监督的工作质效。

三、企业如何扎实开展政治监督工作
突出政治监督“主动性”。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我们要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加强政治监督的“纲”和“魂”。一是在企业开展项目式监督工作。要有效梳理哪些工作是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项目和具体事项,在项目开始时就要主动跟进、靠前监督。二是在企业开展清单式监督工作。监督哪些工作,哪些工作是重点,要结合上级指示精神、企业年度业务工作任务、党建工作任务、纪检工作任务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群众集中反映问题等制定监督清单,问题清单、反馈清单和整改清单。在监督前做好问题素材的基础工作,在监督中找准问题“病因”,监督结束后及时督促整改,对账销号。三是在企业开展一线监督工作。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深入群众中,直击工作一线去摸排,去发现,去探究,推动完善监督措施。

完善政治监督“精准性”。要紧盯“关键人”。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明确了政治监督的重点对象,只有抓住关键少数,才能破除对“一把手”监督难的困境。更要管住

“关键事”。要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要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利益输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把开展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企业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严肃查处制度不明确、资源分配不公造成的以权谋私、利益输送、靠企吃企等专项整治工作行为,及时堵住出血点,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建立政治监督“系统性”。要健全政治监督工作机制,对监督的内容、形式、责任主体、方法程序作出具体规定,目前很多企业存在政治监督机制体制建设完善上还是存在短板和不足,政治监督工作暂未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同时,政治监督除机制体制外,还需要系统形成科学的指标体系,将政治监督工作具体化、模块化、系统化,规范工作流程。当然,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监督也是政治监督系统化建设的一部分,尤其在企业中,监督措施使用有限,更需要各部门间相互配合,推动监督效能的不断提升。

力求政治监督“实效性”。一要以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为主要成效。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领会精神,履行好其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责使命,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通过政治监督切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二要以贯通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为主要成效。要贯穿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为主要责任,要通过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尤其“一把手”要认识到其是履行主体责任的关键者、指挥者、实施者,紧盯管党治党责任监督。三要推动企业治理效能为主要成效。政治监督发现问题不是主要目的,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完善制度,提升治理水平才是最终目的,问题的整改,既考验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也考验企业治理能力和成效,必须高标准、严要求,以压实责任推动全面整改为主要目的。

(作者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累积投票制在我国的适用效果分析

吴泽王浴四季

摘要:累积投票制作为舶来制度,虽已写入我国《公司法》,并在上市公司中得到广泛适用,但往往流于形式,难以实现;即使成功实施,效果也不尽人意。我国累积投票制失效的原因在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集中、累积投票制度不完善、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存在限制,前置程序的缺失以及小股东自身利益的考量等方面。

关键词: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

一、累积投票制概述
《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为其所持股份数量乘以拟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的数量。分散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投给多个候选人。累积投票制度最早源于美国,借鉴的是政治选举中的比例代表制度,赋予了中小股东当选董事的机会,以实现大股东滥用控股权的限制。

二、累积投票制在我国的适用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流于形式,难以实现
目前,多数上市公司会在股东大会上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但往往流于形式,在理论层面已经不可实现。

如桂林旅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25,402,284股;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3,435,860股。本次大会共需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计算可知,如果中小股东要选举一名董事,需31,350,572股。而出席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仅为3,435,860股,远高于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即使所有小股东联合,也远远达不到所需股份。

此外,中小股东与大股东的投票情况基本一致,对每个被提名董事的支持率也几乎相同。这也侧面反映了中小股东在投票选举中具有随大流、跟风的倾向。

(二)累积投票制难以实现,但效果不佳
仅少数上市公司采取的累积投票制在理论层面可以实现,但在实际适用中起到的作用仍十分有限。

如新筑股份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中,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344,883,572股;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50,466,787股。本次需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计算可知,如果中小股东要选出一名董事,需要49,269,083股。而投出同意的中小股东股份为50,466,787股,多于所需最低股份数。若中小股东联合,可以按照意愿选出董事人选。但从投票数据看来,中小股东并没有这么做,仍与大股东的投票保持一致。

三、累积投票制失效的原因分析
累积投票制在我国并不真正发挥预期价值,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集中
我国上市公司中典型的股权结构是股权高度集中。数据显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多在30%-60%之间,相较于持股比例小于5%的中小股东来说差距非常大。只有改变大股东“一股独大”的现象,累积投票制才有现实意义。

(二)累积投票制度不完善且存在冲突
我国《公司法》第106条仅在原则上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对具体规则缺少细化。此外,《公司法》第106条与104条之间可能产生冲突。《104条》第2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可以看出,即便中小股东所选董事得票较高,可能仍不符合“表决权过半数”的要求。

(三)公司章程规定对于累积投票制的限制
1.公司章程对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实践中,累积投票制的措辞大体分为三种:其一,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二,对使用累积投票制设定了限制,如: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以上,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三,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可见,公司可以措辞上留有变通余地,这给累积投票制的实现埋下了隐患。

2.公司章程对选举董事、监事是否采用差额选举的规定

累积投票制只在差额选举下才能发挥作用,在等额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将会流于形式。作为累积投票制的配套制度,差额选举在多数公司章程中被有意或无意地隐去,累积投票制的实现更加困难。

3.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提名方式的规定
采取不同的提名方式会限制累积投票制的适

用。绝大多数公司在章程中将提名董事监事与普通提案合并规定,要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议案,仅少部分公司对提名董事监事单独规定,要求提名非独立董事或监事的股东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提名独立董事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份。上市公司在章程中提高提名董事监事所需股份的比例,即可降低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效果。

(四)前置程序的缺失
累积投票制的前置程序一般包括候选人的提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意向通知等。由于我国法律没有对累积投票制的前置程序做出规定,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前无法进行充分协商,累积投票的目的很难实现。

(五)基于小股东核心利益的考量
首先,投票需要耗费较高的成本,而小股东的受益十分有限,在态度上往往缺乏积极性,会产生持股不投票的情况。其次,小股东人数众多,利益冲突难以协调,将投票权分散给不同候选人更难维护其利益。即使按照中小股东意愿选出董事,大股东仍有多种办法对董事加以限制,如召集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罢免或在董事会议时间地点的安排上设置障碍。

结语:
累积投票制度在公司治理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上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在我国的适用却出现了水土不服的现象。其原因包括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集中;累积投票制度尚不完善;各公司对适用累积投票制存在变通,对差额选举模棱两可;对提名权限制要求过高;缺少必要的前置准备程序以及小股东的核心利益并不因实现了累积投票制得到切实保障等。

虽然现阶段累积投票制还存在着一系列问题,但不能因此全盘否定,而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革新和创造性适用,保证上市公司良性发展,为市场注入活力。

参考文献:
[1]邓相花.论我国累积投票制的模式选择及完善[J].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4(05):118-120.
[2]康顺,王春梅.新《公司法》累积投票制的经济学分析[J].商场现代化,2009(07):38-39.
(作者单位: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东北林业大学)

摘要: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手段。作为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当代传承和发展,劳动教育在新时代具有深刻的逻辑内涵。新时代劳动教育的理论逻辑是劳动教育是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重要内容;实践逻辑是劳动教育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价值逻辑是劳动教育具有独特的综合育人功能。

关键词:新时代;劳动教育
2022年4月,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其中将劳动课设置为义务教育阶段的独立课程。新时代关于劳动教育的制度和体系的构建,蕴含着深刻的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理解并把握这三层逻辑,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理论逻辑:劳动教育是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重要内容
马克思虽未就劳动教育这一概念作过明确的论述,但他的劳动观却多处体现着劳动教育这一思想,劳动教育已成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劳动概念的界定,并非是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他是从哲学和政治经济学这两个方面进行的研究。其中,黑格尔和亚当·斯密关于劳动的论述在思想上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黑格尔和亚当·斯密仅仅是从哲学的角度来考察劳动的概念,他们并没有看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工人劳动异化的悲惨境遇,从而使劳动概念具有片面性和时代的局限性。而马克思则是立足于唯物史观,从现实的人出发来理解劳动的本质,同时对劳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形成了自己科学的劳动观。

教育是在劳动中产生的,教育离不开劳动,也离不开劳动中的人,一定的社会关系。从劳动与人的关系来看,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人的本质。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明确指出人的活动是一种自由的并且是自觉的活动,而这种自由自觉的活动实际上就是劳动。劳动又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人有思维,有理性,可以依据目的和意志来体现人的主体性思想。教育也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性活动,教育的最初萌芽状态就是人们将在生产劳动中积累下来的经验传授给经验较少的人,通过这种方式掌握一项生存技能。但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简单的劳动形式已经不能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马克思认为工厂制度萌发了未来教育的幼芽,而未来教育有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就是将生产劳动同智力和教育相结合。工人通过接受教育可以改变自身对其他生产技术一无所知的状态,进

新时代劳动教育的三重逻辑

黄家玲

而在生产过程中发挥自己的劳动能力和劳动价值,完成一定的劳动。由此可见,教育不仅是从劳动中产生,而且在劳动中逐步总结的经验和教训又反过来指导实践即劳动。

二、实践逻辑:劳动教育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
在新的历史方位上,劳动教育赋予了更多的内容和意义。其中把劳动教育与国家建设、社会发展、个人成长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

(一)国家层面:劳动教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
劳动者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离不开的人。首先,劳动教育有利于培养时代所需的新型人才。经济的不断发展使得传统的劳动形式面临转换和升级的挑战。新时代的劳动者要树立劳动观,不断提升劳动技能,创新劳动形式,发展劳动理论,用创造性的劳动和思维为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其次,劳动教育是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条件。劳动既创造了物质文明,也创造了精神文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教育以树德、增智、强体、育美方面的全面发展作为培养目标,所培养的劳动者掌握了相应的劳动技能和高尚的劳动精神,能够有序地参与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所需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去。最后,劳动教育具有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的作用。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出来的,过去我们靠艰苦奋斗不断成就伟业,现在我们仍然需要继续发扬这种精神。没有艰苦奋斗便没有社会主义。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都需要一个漫长的艰苦奋斗过程。

(二)社会层面:劳动教育是培养正确劳动价值观的现实需要
“劳动价值观”是人们对于劳动价值的主观认识。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成为时代发展的现实需要,这必然就要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与社会发展同向而行。首先,劳动教育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随着全球化浪潮的袭来,西方国家的各种思想和文化大量涌入我国,多元价值观念带来的享乐主义和各种利己主义与社会发展所需的劳动价值观极不相称。因

此,发挥劳动教育对于培养正确劳动价值观的作用在现阶段显得尤为重要。其次,劳动教育与劳动价值观教育的联系日益紧密。早在马克思之前,各个时期的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家、教育家的社会教育思想就已经在倡导劳动教育。当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劳动教育,强调要“教育引导青少年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这实际上就是在倡导一种正确的劳动价值观。最后,劳动教育对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价值取向和价值观念都具有强烈的社会属性。通过劳动教育培养全体社会成员普遍的正确劳动价值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才能促使社会朝正向发展。

(三)个人层面:劳动教育是培育时代新人的必要途径
培养什么样的人人是教育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劳动独特的育人功能实际上也是培养国家和社会所需要的人。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时代新人的培养问题,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教育任务,这无疑是对个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劳动教育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手段,充分体现了其育人目标。在个人的成长过程中,家庭、学校、社会分别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家庭、学校、社会这三方面的劳动教育缺一不可,必须协同发展,要以劳动教育为主线,贯穿德智体美劳教育的全过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途上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三、价值逻辑:劳动教育具有独特的综合育人功能
劳动作为一种综合性的活动使得劳动教育具有独特的综合育人功能。学生通过参加劳动实践,可以直接获得德智体美劳等教育要素,获得真实的感受。相比于其他“四育”,劳动教育所具有的优势在于它能够直接地面对劳动。

(一)以劳树德
以劳树德主要是指学生在参与劳动实践的过程中能够形成高尚的道德认识,培育正确的道德情感,锤炼坚强的道德意志,养成基本的道德行为。道德认识的形成则是通过劳动让人们意识到幸福是靠劳动创造出来的,劳动本身就是一件光荣而又伟大的事情;道德情感的培育则是通过劳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者以及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道德

国有企业思政工作与企业文化的有效融合,不仅能够为企业带来全新的发展契机,还可以让国有企业形成一个更为优秀的内控环境。因此,国有企业负责人应革新管理理念,重新解读二者融合的重要意义以及价值作用,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构建出更为完善的融合策略,促使国有企业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国有企业也应紧跟时代发展的脚步,采取更为科学合理的融合手段,充分发挥出二者融合的能效,保证企业最终获得经济效益能够达到预期标准。

一、革新观念,贯彻以人为本原则
现如今,国有企业要想实现高质量发展,企业负责人既需要革新管理观念,还应该仔细分析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同时借助更为科学的融合方式,将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诉求与企业未来发展计划有效整合在一起,并从多方面、多角度进一步提升融合力度,保证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最终显现的融合功效能够达到预期标准。从另一种角度而言,贯彻以人为本原则既能够促使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实现深度融合,还可以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以及幸福感。因此,企业负责人应紧跟时代发展的脚步,主动探索、创新融合对策,以满足员工各种需求为侧重点,让员工逐渐树立主人翁意识,最终形成“企业发展、员工获利、员工努力、企业强大”的良好格局。

二、以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二者融合
创新不仅仅是国有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样也是促使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实现深度融合的主要方式。因此,企业负责人应重新解读二者之间的差异、关联,以思想政治工作为主要依托,丰富企业文化建设方式,比如,合理运用红色资源,彰显企业精神,企业发展目标。其次,国有企业还需要找准落脚点,准确把握二者之间的共同性,结合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创新融合方式与方法,从多方面、多角度进一步提升融合工作的实效性。与此同时,还需要借助内容、形式更为新颖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转变员工思想,让员工意识到自身工作的重要性。除此之外,还应该充分发挥出思政工作的机制、力量以及宣传优势,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为基准,具体分解目标任务,完善责任分配和绩效评估工作,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使思政工作的力量逐步转变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主要力量。最后,企业领导也需要发挥好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使党员干部熟悉和把握公司文化工作的内涵,要求以及工作流程,让员工逐渐成为熟知企业文化的宣传人,并在各项工作中主动践行企业文化。

三、以企业文化建设为载体,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能效
要想充分发挥思政工作的优势与优势,应以企业文化建设为主要依托,不断创新思政教育方式。从另一种角度而言,以企业文化建设为主要载体的思想政治工作,既能够拓宽员工的视野,还可以为思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准。因此,企业负责人应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助力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实现融合发展。

其一,以企业文化为基准,提升党组织工作能效。通过建设符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的企业文化,让党组织内部逐渐形成更为清廉的环境氛围,同时提高了组织在国有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影响,进一步提升广大员工的业务能力以及综合素养,让广大员工主动约束自己的不良行为,从而形成一个立场坚定、业务素质精良以及敢作敢当的工作团队。

其二,深度解读企业发展情况,最终形成一个更为科学合理的企业文化建设氛围。先进的国有企业文化既能够为企业思政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还可以形成一个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因此,企业负责人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树立一个正确的舆论导向,让员工逐渐形成良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自身的责任感以及使命感,让员工形成和公司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进而为国有企业全面落实思政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融合工作,打下更为扎实的理論基础。

其三,利用企业文化活动提升思政工作效果。大多数国有企业会经常开展读书学习等活动,而这些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不仅能够加强企业党组织与普通员工的交流,还可以在第一时间了解并掌握员工的思想状态。由此可见,此种思政教育方式,既可以更好地维护员工的利益,还可以进一步提升思政工作与企业文化整体效能。

四、创新融合方式,助力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时期背景下的国有企业思政工作与企业文化有着极其密切的关联,这就需要相关工作人员实施更为健全的融合方式,避免二者在融合过程中出现不匹配企业发展情况等状况,让二者真正意义上实现相互促进,保证国有企业逐渐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从现状来看,相关工作人员应从理念、制度、内容、方式等各个层面出发,通过更为科学合理的文化整合、重塑企业价值观等方式,让员工具备的人文素养不断提升,同时实时关注每名员工的思想状况,准确落实“同心合力”原则,最终让二者从理念上形成一致的工作目标。其次,更为健全的保障制度不仅仅是二者实现深度融合的前提条件,同样也是充分发挥出二者能效的主要手段,所以,国有企业应借助高度统一的思想管理体系和制度,来规范国有企业思政教育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促使国企思政教育与企业文化建设顺利开展的同时,最终形成“1+1>2”的合力效果。对于在内容层面的融合情况而言,思政教育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着极密切的共通之处,这就需要企业定期开展形式更为丰富的教育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重要内容融入到教育活动中去,让最终实现的教育整合情况达到预期效果,防止国有企业出现“教育资源浪费”等状况。

其次,企业负责人与职工人员也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主动探索出全新的“党建+企业文化”融合模式,在思路与实际做法上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融合效果。

结语:
总而言之,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的融合价值不言而喻,这就需要国有企业负责人深度解读二者之间的关联性,同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以革新观念、创新融合方式为主要手段,重点提升企业的凝聚力,保证企业能够彻底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除此之外,新时期背景下的思政教育与企业文化融合也需要以结合时代特色为前提条件,通过举办形式、内容更为新颖的活动,在活动中,企业员工既能够了解党建工作与思政教育的融合优势,还可以让员工意识到自身的工作职责。

(作者单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意志的锤炼则是通过劳动磨炼人们辛勤创造、艰苦奋斗的意志;道德行为的形成则是让人们在劳动奉献中感受到快乐并逐渐参与到志愿劳动中。

(二)以劳增智
以劳增智主要是指学生在参与劳动实践的过程中能够促进智力的发展。劳动本身就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学生在参加劳动实践的过程中可以有意识地使用劳动工具来达成自己的目标,在这个过程中,他们的观察力、行动力、创造力以及思维能力都得到了锻炼。同时,他们也可以将书中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劳动实践中,在劳动实践中他们会体会到了科学知识的真实作用,也肯定了自身的价值和能力,这种体验进一步激发了学生探索知识的兴趣并且对于学生日后解决其他问题、克服困难都具有很大的帮助。

(三)以劳强体
以劳强体主要是指学生在参与劳动实践的过程中能够增强其体质,强健其体魄。劳动教育的内容之一就是体力劳动,在体力劳动过程中,学生的四肢和身体必须相互配合、相互协调,这能够让我们的身体得到充分的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锻炼身体效果。同时,劳动还可以改善血液循环,促进新陈代谢。在外出参加劳动时也可以将学生从繁重的课业负担中暂时解脱出来,可以缓解大脑疲劳,达到身心健康的效果。

(四)以劳育美
以劳育美主要是指学生在参与劳动实践的过程中能够培养学生感知美、欣赏美、评价美和创造美的意识和能力。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国家涌现了一批又一批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诸如全国劳动模范沙夕兰、陈德凤、何光华等,作为普通的劳动者,他们在各自的领域和行业创造出了不普通的业绩,为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在劳动中展现的优秀品格对社会进步具有价值引领与榜样示范作用,劳动最美丽的价值共识在社会上蔚然成风,让我们体会到了奋斗之美、奉献之美。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530.
[2]檀传宝.劳动教育的概念理解——如何认识劳动教育概念的基本内涵与基本特征[J].中国教育科学,2019(02):82-84.
[3]教育新课题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73.
(作者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